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1023號

原　　告　陳宥廷

被　　告　詹春盛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833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金虎

法　官　潘明彥

法　官　張郁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許哲萍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